

臺南市市民卡學生卡(數位學生證)個人資料處理同意授權書

致 學生家長及持卡本人

持卡本人所持有之學生卡(數位學生證)為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與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本公司)合作發行之「記名式一卡通」,兼具學生證與一卡通電子票證功能(包括支付小額消費及交通運輸服務,如全台公車及鐵路、臺北捷運、高雄捷運、公共自行車等,並可查詢交易紀錄)。

本證為記名式一卡通,可享有掛失及返還餘額服務。本公司為辦理記名服務,需蒐集 貴子弟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出生月日、學號(座號)、班級、畢業年限、聯絡電話、地址等個人資料。

本公司於蒐集前述個人資料後,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等法令規定妥善保管學生的個人資料,在提供記名卡相關服務之目的內進行處理及利用,並不會提供其他目的使用。 貴子弟得就本公司蒐集之個人資料,向本公司(1)查詢或請求閱覽;(2)請求製給複製本;(3)請求補充或更正;(4)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,以及(5)請求刪除。如欲行使上述權利時,請 貴子弟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公司提出書面請求。

另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實施,本公司已將應告知事項載於官網 www.i-pass.com.tw,如有疑義請與本公司客服中心聯繫,客服人員將協助說明。

敬祝 平安順心

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 敬啟
客服電話:(07)791-2000

本人 **同意** 提供上述之個人資料作為記名式一卡通學生卡(數位學生證)並繳回。

※109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始，本卡申辦之製卡費不再由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編列預算補助，卡片費用為申請人自付。

※未繳交本授權書者：

1. 視為不同意具有一卡通功能，但該證仍具台南市市立圖書館(含各區圖書館)借閱功能。
2. 如於在學期間欲重新開啟一卡通功能，需繳回此授權書後方可受理。

_____學校_____年_____班_____號

學 號：_____

學生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學 生 本 人：_____ (簽章)

監 護 人：_____ (簽章)(未成年人需請監護人簽名)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